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盧淑姿
電話：02-87711855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016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20277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D015506_110D2007395-01.odt、110D015506_110D2007396-02.pdf、
110D015506_110D2007418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定「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」，業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20277B號令發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、中華民國踢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柔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0/06/09



1100136014

有附件